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的神木市上榆树砭工业集中区兰炭废水处理BOT项目配套公共管网建设工程企业内部管网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上榆树砭工业集中区兰炭废水处理BOT项目配套公共管网建设工程企业内部管网设计，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天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599.41万元，资产总额为98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天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